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他字第63號

原　　告　MILLO, DANILO GABUYA
　　CANTA, DOMINILACSA
　　ARIMOHANAN, JOMAR ULANDAY
　　DIAZ, REYNIEL BULANOS
　　DISU, RANDY ARRANZA
　　MANTA, REIMOND SILVERIO
　　BORBE, JEFFREY DELA CRUZ
　　RETUERTO, ARVIN GARCIA
　　MODINA, CHARIO AGRAVATE
　　MATTERIG, JAYSON TUNGPALAN
　　NOE, RUPERTO JR BAUTISTA
　　OCLIMA,JOSEPH RIRAO
　　CONCEPCION, CESAR LABRE
　　BECARME, JHO MAR CUNANAN
　　GARPIDA, DEXTER BATRINA
　　DACANAY, DANIEL BORJA
　　EGLARINDA, RAYMOND TARROZA
　　DE GUZMAN, DOMINIC FERNANDEZ
　　VELASCO, MHELJOE ANTONIO
　　DAVID, AIZA MALONZO
　　HERNANADEZ, MARYJANE CAGAMPANG
　　SANTOS, MARCO JOSE VILLANUEVA
　　DOMINGO, ALVIN MALLE
　　FLORES, DANILO JR. LOPEZ
　　MAGARU, ANTHONY CAMPOS
　　VENTURINA, ROLANDO JR MANZANO
被　　告　長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昆興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 年11月13日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和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項定有明文。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07年4月25日以107年度救字第1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55號成立和解，依和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4項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78萬5,2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08年7月25日以民事準備三狀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77萬0,826元（108年11月14日民事準備四狀固然說明被告有短付加班費及資遣費合計190萬5,925元，然並未更動聲明）。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78萬5,22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721元，故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萬8,721元，惟兩造嗣後成立和解，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僅徵收三分之一即6,240元（計算式：18,721×1/3＝6,240，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240元，應由原告等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　培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康　馨　予